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4]40号

关于湛江市遂溪县洋青镇桔仔树林队矿区玻璃用硅质原料（石英砂）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遂溪恒达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湛江市遂溪县洋青镇桔仔树林队矿区玻璃用硅质原料（石英砂）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湛江市遂溪县洋青镇桔仔树林队矿区玻璃用硅质原料（石英砂）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3-440823-04-01-184068）位于湛江市遂溪县洋青镇遂溪林场分公司桔仔树林队 2023088 号地。项目占地总面积约 343333.33 平方米，矿区范围由 6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 293400 平方米，开采深度 +23.5m 至 -8.0m 标高；项目总平面布置主要由露天采场、工业场地、办公生活区等组成，工业场地设有洗矿压滤车间、砂精矿堆场、粘土滤饼堆场、沉砂池、高位水池及配电房等；项目设计开采矿种为玻璃用砂矿，综合利用覆盖层砂质粘土、砖瓦用粘土矿，生产规模为 40 万 t/a，项目年产砂精矿 31.10 万 t/a，粘土夹层（砖瓦用粘土）6.44 万 t/a，覆盖层砂质粘土（建

设土方回填土或客土) 21.8 万 t/a。项目总投资 2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抑尘废水全部蒸发耗散，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洗砂废水、矿坑涌水、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生产和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水质标准要求后全部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剥粉尘、装卸粉尘、运输粉尘、堆场粉尘采用洒水降尘措施，堆场采取定期洒水降尘、保持土堆表层湿润、大风天气毡布覆盖等措施，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机处理后引至室外排放。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及备用发电机尾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标准限值要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要求

（四）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及辅助设备噪声等，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看护房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其中，废渣、沉渣、尾泥、余方交由有能力的处置单位综合利用，表土全部用于矿山开采終了时的复垦，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闭坑期拆除矿区原有建筑物和硬化地表产生的建筑垃圾全部回填采空区，其他废钢材等可重复利用的建筑材料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理。

（六）按照《关于对湛江市遂溪县洋青镇桔仔树林队矿区玻璃用硅质原料（石英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审查意见》和《湛江市遂溪县洋青镇桔仔树林队矿区玻璃用硅质原料（石英砂）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遂水水保〔2024〕6号）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和水土保持措施。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建成运营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如下：无组织颗粒物 $\leq 8.29\text{t/a}$ 。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6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